

# 这些事和我们息息相关

**关键词:民生事项**

## 立法法将进入修订程序,严格规范地方政府权限 **限行、限购、限贷 今后将不能再“任性”**

正在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其中,针对草案中的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委员们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介绍,在草案一审中和之后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目前一些涉及公民权利义务方面的事情,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而不是制定地方政府规章,为此建议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性规章与地方性法规的权限划分。

对此,草案二审稿第82条对制定地方政府性规章的范围限定为“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事项”。同时明确,没

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为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陈光国委员认为,二审稿将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有关立法的一些内容转化为具体法律条文,如进一步明确了立法权力边界,对法律、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立法权限都有了一些细化规定,对立法程序的规定也更加严格具体。

刘振起委员说,考虑到许多地方性法规和条例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比较高,对于怎样征求群众意见应当规范得具体些,对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召开听证会、通过网络等媒介公开征求意见这样一些具体的内容明确作出规定。 据新华社

### ● 新闻分析

## 地方限制性行政手段不能再“任性”

草案中的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引发各界关注。这意味着,一些限行、限购、限贷等地方限制性行政手段,今后将不能再“任性”;而且一旦有些地方规章实施满两年,接下来要么依法成为地方性法规,要么就得及时废止。

此次立法法修正案草案第82条对地方政府规章权限进行规范,是对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提出行政机关“法无授权不可为”等精神的忠实体现。修正案草案同时还规定,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长期以来,一些涉及公民权利义务方面的民生事项,原本应该制定地方性法规,但却仅仅制定了地方政府规章。一些地方的限购、限行、限贷等行政手段对公民权利造成侵犯、僭越的事情时有发生,恣意减损公民的权利或增加其义务。

以当前不少城市实施的汽车限行为例,北京中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黄莉凌说,从我国民法、物权法角度来看,公民对汽车拥有所有权,也就是拥有对于汽车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限行常态化后,汽车的使用权受到影响,这实际上已经使得全价购买的汽车在使用时被强制性“贬值”,构成了对公民财产权利的一种侵犯。

据新华社

人大常委会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紧盯授权条款

## 单双号限行常态化 侵犯公民财产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26日下午分组审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草案第45条系向地方授权限制机动车通行的条款,此授权条款或将成为“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常态化”的法律依据。

很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时表示,这个条款属于不当授权条款,应当予以删除。有的委员建议即使保留修改此条款,也必须增加相应的限定条件,而且要明确规定补偿措施。总之,立法不能随便给单双号限行常态化“开口子”。

李安东委员说,草案中涉及机动车限行的内容有2条,一是第45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可以规定限制、禁止机动车通行的类型、排放控制区域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二是第72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包括限制或者禁止

部分机动车行驶等应急措施。”后者属于应急措施,临时限行,群众可以理解,也是能够支持的。但第45条很可能就为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常态化提供了法律依据,显然不合适。

“建议删除草案第45条。”吴晓灵委员直言,机动车在污染比较严重的时候,可以采取措施进行部分限行或者禁行,第72条已经规定了有大气污染紧急情况时,可以限制或者禁止部分车辆的行驶,我认为短期的应急措施已经在第72条当中体现了,第45条体现的是什么呢?是长期措施。

“现在北京是一周限制一天。从严格意义上来说,这是对公民财产权的侵犯。”吴晓灵委员说,奥运会时为了保障空气质量,对汽车实行单双号限行,于是政府开始热衷于采取行政措施限制车辆行驶。买了一部车,一个月有四天不能用,其实本身就是对公民财产权的侵害。现在一周限行一天,迫使有些家庭买好几辆车,那么如果单双号限行就迫使更多的人再买车。 据新华社

**关键词:食品安全**

## 江西病死猪肉 销往江苏等七省市

农业部介入,江苏省食药监局已要求各地清查

记者在江西高安调查发现当地不少病死猪被猪贩子长期收购,有些病死猪甚至携带A类烈性传染病口蹄疫!一屠宰场老板介绍,他们的病死猪肉销往广东、湖南、重庆、河南、安徽、江苏、山东等7省市,年销售2000多万元。

记者昨天获悉,农业部已派出督导组赴江西与江西省农业厅等相关部门开展现场调查,迅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记者调查 江西高安病死猪流入市场

央视截图

### 内外勾结 收购病死猪

江西省高安市是全国畜牧业百强县市,年平均出栏生猪200万头,存栏110万头。按照生猪3%的正常死亡率,每年有9万头左右的病死猪。按规定,这些病死猪都要进行无害化处理,但是记者经过调查发现,不少病死猪被当地一些猪贩子长期收购,其中甚至包括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A类烈性传染病的“5号病”死猪。“5号病”又称“口蹄疫”,被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列为A类烈性传染病,我国列为一类动物疫病。那么,这些病死猪去哪儿了?

陈老板是江西省高安市的一名出租车司机,他还有一个不为人知的身份——收病死猪的猪贩子。

据了解,高安市母猪在30头以上的养猪场都参加了保险,一旦出现死亡,养猪场就给保险公司打电话,保险公司派查勘人员进行现场查勘理赔。由于保险查勘员第一时间掌握了当地母猪死亡信息,所以猪贩子都会想尽办法拉拢他们。陈老板说,跟着保险公司的人都赚的钱除去车费对半分。

记者在一家养猪场发现,陈老板和保险查勘员同时出现在查勘现场,一办完理赔手续,陈老板就以250元的价格收购了这头病死母猪。陈老板和这名保险查勘员之后又来到另一个养猪场,查勘员办完理赔手续后,陈老板又收购了这头病死母猪。

### 月销300吨 病死猪销往七省市

记者前不久在跟踪猪贩子陈老板时看到,他把8头病死猪送到了丰城市梅林镇的一家屠宰场。一名工人告诉记者,他们每天的屠宰量在200头左右,全年要杀7万多头病死猪。陈老板告诉记者,屠宰场一般病死猪的收购价为3.6元/公斤,病死母猪的价钱为4.8元/公斤。他的8头病死猪一共卖了2890元,扣掉收购成本和车费,这一趟赚了近1500元,其中一头病死母猪就赚了近600元。正因为病死母猪的利润很高,所以它成了猪贩子的抢手货。

在屠宰场的分割车间,工人们正在分割猪肉。记者看到,地上、桌子上到处都是病死

猪肉,有的颜色发黑,明显变质。这些病死猪肉分割后被送进冷冻库进行速冻,再进行分类包装。记者注意到,包装袋上印着“瑞丰食品有限公司”等字样。在冷冻仓库记者看到,这里堆满加工包装以后的成品病死猪肉,有前排、脊骨、筒骨、猪肚、前腿等。这里的负责人说,他们一共有70多种猪肉产品,价格从每公斤5元到15元不等。

据屠宰场的负责人杨老板介绍,他们的产品销往广东、湖南、重庆、河南、安徽、江苏、山东等七个省市,一个月销售三百吨,去年共销售病死猪肉2000多万元。

### 监管失效 病死猪流入市场

这些屠宰场有的开了五六年,有的长达十年。那么,当地监管部门怎么不管呢?

据屠宰场杨老板说:“把公安搞定就什么事也没有,有什么行动他就提前通知你。”

杨老板介绍,他们是一家证照齐全的屠宰企业,目前已办理了种猪屠宰许可证、动物卫生检疫证、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等七个证照。

记者在进一步的调查中发现,猪贩子还把病死猪卖给一些私屠乱宰的黑窝点,这些病死猪肉流入了当地的菜市场。

高安市老农贸市场是高安市最大的菜市场,记者看到两个黑窝点的老板也在里面卖肉。他们的猪肉价格比门店的每斤便宜1块钱左右,所以一些不知内情的消费者为了省钱,争相购买这些便宜肉。 综合新华社、央视

### ● 最新进展

## 江苏省食药监局:已要求各地清查

在央视曝光江西病死猪事件以后,江苏省食药监部门也展开了应急处理。据江苏省食药监局食品流通监管处处长侍苏华介绍,昨天晚上已经通知全江苏各个食药监部门,要求对各地市面上销售的猪肉及猪肉制品进行清查,凡是标有江西“瑞丰食品有限公司”字样的猪肉制品,一律暂停销售。

侍苏华提醒消费者,在购买猪肉时,应该尽量选择正规的商家,并要求出示检验检疫证明,“最简单的就是看猪屁股上面有没有蓝章。” 现代快报记者 吴怡